

热心肠的冷律师

——记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律师冷海强

杨绍银

初见冷海强,稳重而干练是他给人的第一印象。

作为湖南义剑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多年来,冷海强凭着对律师事业的赤诚之心,以及扶弱济困、执业为民的善行义举,成为了许多当事人口中的热心肠律师。

火眼金睛察端倪

“做一名有良心的律师,在法律范围内,竭尽所能维护好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自2018年拿到律师执业资格证时起,冷海强就给自己立下了这样一条规矩。

2017年,曾某私刻伪造某公司印章后,伙同郭某、彭某等3人以该建筑公司名义找罗某借款150万元。到了双方约定的还款时间,罗某多次催讨未果,遂申请到益阳市仲裁委裁决。仲裁委裁定建筑公司应承担还款责任,建筑公司不服,以从未向罗某借款为由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市仲裁委的裁决。益阳中院以借款手续程序合法、仲裁程序合法驳回了建筑公司的申请;罗某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建筑公司便委托冷海强做诉讼代理人。

接案后,冷海强立即展开调查。在建筑公司的财务部门调查发现,财务室没有收到这笔借款凭证,又核对了办公室印章管理台账,也没有借款合同的登记记录。冷海强又对比借款合同上所盖印章,发现与建筑公司印章有明显差别,合同印章可能是假的。

为彻底弄清事实真相,冷海强要求建筑公司向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报案:曾某、郭某、彭某有私刻伪造建筑公司印章嫌疑。赫山公安接案后,及时调取了建筑公司印章存档,并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借款合同印章进行鉴定,确认了曾某、郭某、彭某伪造建筑公司印章的犯罪事实。得到确切消息,冷海强把相关证据提交给益阳中院,详细向法官说明了曾某、郭某、彭某用虚构事实、私刻伪造建筑公司印章,恶意非法侵占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

承办法官通过调查,确认上述行为系曾某、郭某、彭某共同犯罪,确认与建筑公司无关,采纳了冷海强的意见。2021年7月,益阳中院作出了不予执行市仲裁委仲裁裁决的决定书。

崇法扬善护成长

熟悉冷海强的人都知道,他不仅在专业上有不俗成绩,更有一份公益之心。

益阳某学院在校学生刘某,自小跟随母亲生活。由于家庭条件不好,刘某平时靠做家教勉强支撑学业。近几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刘某无法在外兼职家教工作。

2021年1月7日凌晨4时许,刘某蹿至益阳某学院14栋宿舍楼,通过攀窗方式进入14楼219寝室,盗走笔记本电脑两台将其卖给数码



冷海强收到当事人赠送的锦旗。

店,非法获利7700元。经认定,被盗电脑价值12130元。刘某后被公安机关依法刑拘。刘某的母亲得知这一情况后托人找到冷海强,恳求他做刘某的辩护人。冷海强接受了刘某母亲的委托,来到刘某所在学校和村委了解情况,得知刘某平时乐于助人,经常帮留守老人打扫卫生、买菜买药;在学校,刘某成绩良好,常帮同学补习功课,参加了和平义工队,进行义务支教、义务劳动等等。冷海强又来到桃江县刘某家,用家徒四壁形容这个家庭一点也不为过。通过与刘某母亲交谈得知,刘某还有一个不到4岁的妹妹,其母在超市打零工,平时没时间管教刘某。

法律的目的是惩恶扬善。刘某如果因此事受到刑罚,大学无法毕业,也很难找到一份好工作,无法达到预防犯罪的法律效果。为了给刘某改过自新的机会,冷海强说服刘某母亲主动与受害人联系,积极退赔,取得受害人的谅解,将调查的资料汇总写好辩护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

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规定,我国刑法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在校学生,尤其要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冷海强据此写好不予起诉意见书,交给了赫山区检察院的承办检察官,并多次与检察官见面沟通,找分管检察长当面汇报刘某的情况,检察院为此事专门召开会议进行探讨。功夫不负有心人,8月17日,赫山区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了不予起诉的决定。

“金杯银杯,不如委托人的口碑”。今年8月,冷海强收到了一份来自委托人的感谢信。这份感谢信,表达了委托人对他热心为民的赞誉,肯定了他睿智明辩、勤勉尽责的职业素养。“能够用自己所长为民服务,为社会和谐出力,我很自豪。未来的日子,我仍将继续践行一名律师的誓言,不忘初心,履责于行,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面对赞誉和肯定,冷海强坚定地说。

“两院”联动共建 支持起诉工作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孙晓霞 杨芳)为进一步推进为民办实事举措,加强法检两院共同推进民事领域支持起诉工作,益阳市资阳区检察院与区法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共同推进支持起诉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应遵循“尊重当事人处分权原则”“尊重审判独立原则”“支持和解原则”3大原则。对于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等诉求,或者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案

件,检察院依法开展支持起诉,法院依法审判,共同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意见》规定,区检察院需确定专人每月定期与法院立案庭对接相关案件;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应当坚持公益性,从实际出发促使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特殊群体等的切身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资阳区检察院受理支持起诉案件线索47件,在维护社会弱势群体正当权益、促进纠纷当事人和解息诉、构筑困难群众权益保障防线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小案不小看 赫山公安快破两起盗窃案



犯罪嫌疑人落网。

警方供图

本报讯(通讯员 郭莎莎)近日,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闻警而动、快速出击,连破两起盗窃案,切实提升了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9月3日上午,赫山派出所接到受害人陈某报警,称手机被盗了。经了解,当日早晨,陈某到资江龙洲广场段下河游泳,下水前将衣服和手机随手放到了岸上的包里,等回来穿戴好衣服后发现,裤子口袋里面的手机不见了。民警接警后立即展开调查,确定徐某为盗窃手机的犯罪嫌疑人。民警立即将徐某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经询问,违法行为人徐某对其盗窃他人手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违法行为人徐某已对受害人进行

赔偿,已取得受害人陈某的谅解,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9条规定,对徐某不予处罚。

9月1日,桃花仑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8月23日上午,该所接群众报警,称其快递专用工具巴枪在车辆副驾驶上被盗。民警在对周边监控逐一排查后,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李某很快在其居住的旅馆内落网。经讯问,李某对其趁快递员不备,将面包车内的巴枪盗走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示:莫伸手,伸手必被捉!另请广大群众提高安全意识,保管好自己财物,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